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2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125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252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0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0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余信貞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89127636。

三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2/19 11:50:48
交 換 章

